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

98年1月20日本校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九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存本校珍貴文化資產，建立文化資產之清查與保存，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文化性資產，指具有技術、勞動、自然、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可供鑑賞、研究、教育、發展、宣揚之文獻、文物、建築與土木設施、聚落、遺址、器具、文化景觀、自然景觀、專業技術、特殊儀典等有形暨無形資產。
 - （一）文獻：指與本校業務發展相關之檔案、圖書、資料、工作表單、手冊、證件、圖說、影音記錄等。
 - （二）文物：指與本校業務發展相關之人為加工或具特殊文化意義之物品，包括衣著、產品及包裝、告示牌、紀念品、獎章、書法、繪畫、工藝器物、民俗器物、標本、可觀賞之自然物等。
 - （三）建築與土木設施：指因本校運作需求所營建之建造物，包含因居住、信仰、生產、商業、交通、防禦、休憩、娛樂、政治、教育、社會福利、紀念喪葬等緣由所興建者。
 - （四）聚落：指因本校業務發展而與相關住民生活文化、共同記憶、城鄉發展相關之整體環境。
 - （五）遺址：指過去本校活動證據的空間遺存，包括遺棄的構造物、遺物、遺跡、生態遺留及與它們相關之所有可移動文化物件及其他具有考古學研究價值者。
 - （六）器具：指因本校業務發展而有的機器、儀器、運輸工具等。
 - （七）文化景觀：指本校業務發展歷程之生產、事蹟、傳說、生活行為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區域，例如：花園或鹽田。
 - （八）自然景觀：指本校所在地區之生物、地理或其所構成之生態環境。
 - （九）專業技術：指本校業務發展而具備的重要且獨特的生產技術，特別是與常民生活有所相關者，例如曬鹽、製菸、架吊橋、修蒸汽火車。
 - （十）特殊儀典：指本校長期參與或於發展過程中所衍生具有文化意涵的紀念性儀式，如新船下水典禮、通路（車）儀式。
- 三、本校為督導文化性資產清查、保存及再利用之工作，成立文化性資產清查小組（以下簡稱清查小組）。本校為督導文化性資產清查、保存及再利用之工作，成立文化性資產清查小組（以下簡稱清查小組）。清查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外部委員一名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 （一）擬訂本校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
 - （二）評議本校各單位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業務之績效。
 - （三）其他文化性資產清查之研擬事項。

本校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時，得邀請本校退休人員、社區居民、地方文史工作者、相關民間組織、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

四、凡符合下列文化性資產特質之一者，由本校依相關程序認定為文化性資產：

- (一) 表徵本校的發展歷程。
- (二) 表徵本校在特定時代的特性與意義。
- (三) 對社會或本校有重大影響或貢獻。
- (四) 原創發明或適應本土需求的重要改良。
- (五) 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
- (六) 具有美學或工業設計上的價值。
- (七) 具有科學或技術上的價值。
- (八) 具有自然生態上的價值。
- (九) 卓有貢獻之技術從業人員、研究人員或行政人員的文物（包括手稿、文具、器物）。
- (十) 因時代變遷而現存稀少者。
- (十一) 呈現本校與人民生活及社區發展的關係。
- (十二) 足以表徵從業者或附近居民之共同記憶者。

五、本校相關之文化性資產由各單位自行保管、典藏，由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依文獻、文物、建築與土木設施、聚落、遺址、器具、文化景觀、自然景觀、專業技術、特殊儀典等分別造冊，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送交總務處保管組彙總。

六、為保存珍貴文化性資產，各單位應於空間搬遷、建物修繕整建、財物報廢前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工作。

七、本校人員退休或離職時，各單位應派員協助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及保存工作。

八、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保存之單位或人員，經所屬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審查小組評議績效卓著者，本校得酌予獎勵，獎勵方式如下：

- (一) 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
- (二) 發給獎金。
- (三) 敘獎。
- (四) 列入考績。
- (五) 其他獎勵方式。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保管組，於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 107 年 7 月 17 日校長核准，107 年 7 月 20 日公告。